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 2025166 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3
5. 工程质量.....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6
8. 材料与设备.....	18
9. 试验与检验.....	18
10. 变更.....	18
11. 价格调整.....	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4
14. 竣工结算.....	2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
16. 违约.....	26
17. 不可抗力.....	28
18. 保险.....	28
20. 争议解决.....	28
21. 补充条款.....	29
附件.....	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全称）：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2025〕2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位于光武大道东侧绿化带内，南起兰台路，北至伊南排涝干渠，总长度3506米，渠底宽5-7米，边坡1:0.5，渠道深4-5米。渠岸采用成品混凝土砌块护砌，渠底采用连锁护坡砖护砌；沿线布置下渠踏步21处，沿线截流现状雨水并布置雨水管道，沿线在申明路、白塔路、新源路现状市政道路下设置箱涵3座，在沿线小区消防通道处设置箱涵3座，在伊南干渠入河口处设置箱涵1座，及相关的管线迁改等。配合雨量监测设备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柒分(¥26872301.97元)，

为含税合同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 (¥444183.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本项目变更签证优惠率5.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皓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0MB1497354T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邮政编码：471000

代建单位：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072686865Q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59号

邮政编码：471000

承包人：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171071911N

地址：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化厂房11号楼210房间

邮政编码：471935

法定代表人：王树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17985280

传真：/

电子信箱：lytfsz@126.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6030 3010 1201 0500 19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电子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职责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 word 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委派。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 59 号；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梁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诸葛大道 2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皓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俊伟。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参照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

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委派；

联系电话： 0379-6357006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 梁凯；

联系电话： 13333880933；

电子信箱： lygzdxmb@126.com；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5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组织竣工验收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质量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九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宣传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横幅、公示牌等）的设计制作，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投入使用前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将该材料用于工程施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皓晨；

身份证号：410702199202193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58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526045；

联系电话：15517985280；

电子信箱：mc24192@163.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诸葛大道 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监理人及发包方负责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承包人不得任命同一注册建造师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日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2%/每人进行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场履职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违约责任：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1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将依照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在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应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为符合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相关内容要求的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道路的土石方、管道、道路、电缆沟和附属工程等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韬；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099；

联系电话：13525955058；

电子信箱：192612490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同时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洛阳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按照工程进度款的比例同步支付。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相关资料后，施工前需详细核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给排水、燃气等）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走向、埋深及保护要求，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制定专项保护方案（监测、加固等），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确保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施工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上述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关注施工场地及

周边是否有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对已知的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专门、高标准保护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施工中  
发现未知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或古树名木，承包人立即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通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物保护建筑或古树名木损坏  
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  
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  
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  
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 6.1.7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  
令，做到达标生产。

(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  
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  
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  
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现场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100%  
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  
车身、视频监控监控设施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及群众协调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出具情况说明。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乘以延误天数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工期。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组织施工的费用增加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和规范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预制砼管。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不全者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3)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政办【2024】26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相关规定投标单位自

行考虑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洛阳市财政局洛政办〔2024〕26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洛阳市财政局洛政办〔2024〕26 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预制砼管。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不全者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

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人工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12号文发布的第17期(2025年1~6月)指数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本项目变更签证优惠率：5.3%）。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其有关的造价管理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个月 25 日为节点进行计量。变更签证不计入本期施工计量范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自开工之日起，每周五下午 6 点前，承包方向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每周工程量认证单，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收到工程量认证单后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现场计量确认。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合同价+变更签证（本项目变更签证优惠率：5.3%）。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付款，拨付比例不超过 80%；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承包人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承包人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发包人索要工程价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递交等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按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建设单位的要求，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退场工作。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图（纸质版和 cad 版）；
- (2) 工程量认证单（纸质版和 excel 或 word 版）；
- (3) 工程量计算表（纸质版和 excel 版）；
- (4) 结算书（纸质版、excel 版和软件版）。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结算总价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后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规划调整，或因财政、审计等法定审批程序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8) 发包人(含代建单位)履行其作为政府投资项目业主的监管、审批职责，不构成对承包人工期或费用索赔的默认或认可。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包括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

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接通，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水费、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21.3 农民工专项保护

(1) 承包人承诺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挪作它用，且接受甲方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保证具有足够的资金周转能力，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规定，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暂停施工；特殊情况时，能够按照总体施工要求自行调剂必要的资金，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农民工专项保护管理办法》，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符合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相关内容要求的保函，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甲方经济、

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8)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公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471000

承包人：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洛阳市伊洛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化厂房  
11号楼210房间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55179852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6030 3010 1201 0500 197

邮政编码：471935

代建单位：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文博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471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楠	副总	工程师	西环路谷水互通立交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皓晨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孟津区黄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	曹智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汪东强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	马超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	倪江璞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酒继武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郭彬	安全员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王杨杨	安全员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许玉帅	安全员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刘继红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王西杰	质量员	工程师	
质量员	梁江峰	质量员	工程师	
质量员	李亚辉	质量员	工程师	
标准员	赵鹏	标准员	工程师	
测量员	贾辉	测量员	工程师	
测量员	姚海波	测量员	高级工程师	
测量员	唐敏	测量员	工程师	
材料员	潘站奇	材料员	工程师	
机械员	赵跃飞	机械员	工程师	
机械员	郭洪旭	机械员	工程师	
取送(样)员	韦川莉	取送(样)员	工程师	
造价师	潘彩灵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劳务员	王培林	劳务员	工程师	
资料员	曹笑洋	资料员	工程师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人员	徐彪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	/	/	/
小计: 元			